

## 华泰财险公路货运经营人（驾驶人员）空驶费用损失保险

### 附加信息费损失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公路货运经营人（驾驶人员）空驶费用损失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一、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认可的货源信息发布方获取货源信息而实际支付的信息费，在发生主险所承保的保险事故后未能获得信息费返还的，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发生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信息发布方未及时返还信息费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一切间接损失；
- （二）主险条款中约定的除外责任条款导致被保险人未能获得信息费返还的；
- （三）信息发布方与被保险人订立的信息提供协议无效或被撤销时。